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35/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6 November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8 November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Helena WONG<br><i>(Hon James TO<br/>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2)  | Hon CHAN Chi-chuen   | (Oral reply)                  |
| (3)  | Hon Holden CHOW<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4)  | Dr Hon CHIANG Lai-wan  | (Oral reply)                  |
| (5)  | Hon AU Nok-hin   | (Oral reply)                  |
| (6)  | Hon SHIU Ka-fai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ndrew WA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9)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AM Cheuk-t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WU Chi-wai<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9) | Hon Paul TSE<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Setting up of branches in Hong Kong by memb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 (1)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按照中國共產黨黨章第三十條：“企業、農村、機關、學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區、社會組織、人民解放軍連隊和其他基層單位，凡是有正式黨員三人以上的，都應當成立黨的基層組織。”根據報導，內地的國家法官學院官方網站曾披露三批在香港城市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博士的內地法官在香港成立「臨時黨支部」，並於10月11日在城大召開支部會議，而國家法官學院黨委書記及院長參加了會議並講授黨課，會上該黨委書記要求臨時黨支部和全體黨員「旗幟鮮明講政治」、「敢於同錯誤言行作鬥爭」。回歸後，內地和香港的關係日趨緊密，不少內地人士在香港定居、求學、營商、或在本港不同機構工作，當中或有些是中共黨員。如按中共黨章的規定，這些中共黨員可能已在政府及公營部門、教育機構、專上院校及私人機構等成立了各種黨支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知悉境外政治勢力滲透本港各大學及專上院校校園的具體狀況為何？政府及本地高等院校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中共黨員利用大學進行政治活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若中共黨員在香港的不同組織成立黨支部，並在本港境內「旗幟鮮明講政治」及「敢於同錯誤言行作鬥爭」，會否影響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信心？特區政府會否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中共擴大在香港的政治活動的憂慮？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有共產黨黨員在香港成立中國共產黨支部，是否需要根據社團條例註冊？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articip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ng Kong Garrison in local volunteer service

# (2) 陳志全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傳媒報道，解放軍駐港部隊近日穿著制服在郊野公園清理山竹襲港後留下的樹木殘枝，其後政府表示他們並沒有主動邀請解放軍清理樹木，並表示這些解放軍是以義工身份清理樹木殘枝。然而，根據《駐軍法》第9條列明，解放軍駐港部隊不會干預本港的地方事務，《駐軍法》第14條亦指，根據《基本法》，港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解放軍駐港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不少市民認為解放軍在政府沒有請求協助下自行穿著軍服清理樹木，可能違反駐軍法，也可能開壞先例，令解放軍更頻繁地在穿著軍服的情況以義工為名進行其他活動，例如在穿著軍服的情況下以義工身份為個別政團賣旗籌款、提供義務服務，以至為個別政團助選，甚至協助維持遊行及集會秩序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解放軍駐港部隊以義工名義，在沒有政府主動邀請及在穿著軍服的情況下在軍事設施外活動的次數為何及所參與的活動的名稱及性質為何？解放軍駐港部隊在沒有政府主動邀請及在穿著軍服的情況下以義工名義在軍事設施外活動的法律依據為何；
- (二) 當局會否促請解放軍駐港部隊在軍事設施以外的地方參與義工服務時應避免穿著軍服，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並藉此避免市民混淆執勤中的解放軍及提供義工服務的解放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防止解放軍駐港部隊以義工名義參加與個別政團有關的活動，藉此避免市民誤以為解放軍支持個別政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ransport planning for Lantau Island

### # (3)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畫的第一部分工程已經展開，是項工程將於東涌迎東邨與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段之間的海域填海，創造約一百三十公頃的新土地。政府估計上述填海項目將於2022年完成，而第一批居民可於2023年遷入東涌東新填海區。當整個擴展計畫於2030年完成後，東涌人口將會由現時約八萬人增加至二十七萬人。按政府的資料顯示，當局打算將東涌東打造成大嶼山未來的商業樞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現時的預計，東涌東港鐵站要到2026年才完工，惟首批人口將在2023年遷入東涌東新填海區。屆時，龐大的人流勢必加劇北大嶼山新市鎮的道路交通負荷。本人過去多次要求及詢問當局，會否未雨綢繆，儘快跟港鐵公司商討提前修建東涌東站的可行性，以趕及在首批人口遷入東涌東新填海區前完工。而當局則表示，會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的鐵路方案前，就方案的具體路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表等諮詢公眾。請問現時上述方案的進展為何？及當局將於何時就有關方案諮詢公眾；
- (二) 在東涌東新填海區，當局會否研究一改以往傳統交通規劃安排，參考其他城市成功推動單車代步的例子，如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在道路安排上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出行，提供專設單車行走道路；及
- (三) 現時東涌居民及旅客進出市區只能依賴青嶼幹線，一旦發生意外，不但會對東涌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嚴重不便，更會影響前往機場的市民和旅客。因此，本人曾要求政府在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時，加入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研究，務求於青嶼幹線外，提供多一條道路連接大嶼山到市區，並同時一併解決北大嶼山發展所引致的交通流量及道路需求問題。當局目前是否已經有研究結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同時，當局能否研究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建造完成之前，儘快提供連接大嶼山及港九市區的鐵路或道路規劃，在現有的港鐵東涌線外，提供多個交通選擇？

# 初稿

## Treatment for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skin diseases

### # (4)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本人接獲一位確診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濕疹患者求助，醫生建議其接受生物制劑治療，惟治療費用昂貴，令其卻步。濕疹患者飽受身心折磨，部分人往往會因皮膚發炎、痕癢等，無法集中精神上班及工作，嚴重者會患上抑鬱、焦慮症，甚至有自殺傾向。有醫生批評濕疹患者一直是被社會忽視的一群，政府資源不足，向公立醫院求診的新症要輪候一年以上，令患者無法及早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衛生署沒有在本地就濕疹患者人數進行人口普查，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確實數字，當局會否考慮統計全港罹患濕疹的病人人數及求診人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醫管局沒有皮膚科專科，患者只能前往衛生署轄下診所接受治療，政府會否在醫管局增設皮膚科專科，以及增加皮膚科醫生，以縮短求診人士的輪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方法治療患有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濕疹患者，以及如何獲得有關治療費用的資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legal assistance for unlawful societies and their members

### # (5) 區諾軒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作出命令，即時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或繼續運作。根據《社團條例》第20(1)條，任何人如果以非法社團成員身分行事，或向非法社團給予援助，即屬犯罪。然而，該社團的幹事或成員仍然可以於命令生效後30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此外，當事人亦有權利透過法庭對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以覆核有關決定。根據傳媒報導，一名當事人的法律代表曾去信要求律政司澄清，如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會否被視為向香港民族黨提供援助；律政司未有正面回應，亦未有保證該律師代表不會因為提供法律服務而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有任何社團被禁止運作，而當事人因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或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而聘請法律代表，該法律代表會否因而觸犯社團條例；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諮詢及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如(一)的答案為會，政府有否評估《社團條例》相關條文是否與市民獲得法律代表的憲法權利有衝突；及
- (三) 根據《社團條例》第20(1)條，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即屬犯罪。如任何人就有關命令的法律程序事宜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能否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審理有關法律援助的申請時，會否考慮「經濟審查」以及「案情審查」以外的其他因素？

# 初稿

## Restrictions on carrying and posting dried seafood into the Mainland

### # (6)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海味業界近期向本人反映，內地口岸加強管制旅客攜帶海味乾貨產品進境內地，有旅客即使只攜帶少量自用的海味乾貨過關，也被沒收產品及罰款。這嚴重打擊訪港內地旅客購買海味的意欲，以致本港業界的生意大受影響。根據業內一項調查，在今年國慶的長假期(俗稱“十一黃金周”)，內地旅客的相關消費額下跌逾三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內地當局了解，哪些海味乾貨產品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名錄》)禁止的產品類別；
- (二) 過去三年，有否與內地當局磋商，在本港建立一套獲內地當局認可的檢疫制度，使本港出售的海味乾貨產品豁免於《名錄》的限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與內地當局磋商，容許旅客攜帶合理數量、屬自用的海味乾貨產品過關進境？



# 初稿

## Hung Hom-Central ferry route

# (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天星小輪自1999年以來，分別設有由紅磡來往於中環及灣仔的兩條航線，但於2011年因虧損而遭停辦。近日運輸署表示擬於2019年2月復辦紅磡至中環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紅磡渡輪航線的招標事宜，政府會否考慮降低碼頭租金或其他優惠措施，增加船公司投標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為渡輪乘客提供如優惠拍卡機等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推出具體措施提升碼頭與陸路接駁，增加暢達性，以吸引人流，活化紅磡碼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ncome limits for application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 # (8)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按照現時的公屋申請政策，大部份的社會福利項目，例如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可獲豁免，無需計算公屋入息之內。然而只有在職家庭津貼的資助金額需計算為入息項目，有市民向本人指出，因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而超出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公屋入息申報及審查安排，將在職家庭津貼的津貼金額豁免計算公屋入息之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部份符合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半額津貼資格的人士，未能符合公屋入息資產限額的要求？政府會否考慮將公屋入息上限與半額津貼的入息上限看齊？

# 初稿

## Measures to support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weather the Sino-US trade conflicts

#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美國分別於今年7月6日及8月23日起，分兩輪向總值約500億美元的中國貨物徵收25%關稅，並於9月24日起向另外總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並預期於2019年起增加有關關稅至25%。政府表示，按2017年的統計數字估算，兩者影響內地經香港轉口至美國貨值逾1,300億港元，佔有關貨值的一半，以及香港整體出口約3.5%，對香港貿易商構成重大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分別於今年6月和9月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幫助香港出口商，有關措施有效期至2019年年中。政府會否進一步推出措施支援中小企業，包括把有關措施恆常化、進一步加大承保額和付貨前保障，以及把有關措施適用範圍擴大至非「小營業額保單」的保戶和美國以外其他海外市場的買家；
- (二) 鑒於不少企業和商會反映金融機構持續收緊信貸，嚴重影響企業現金流，政府會否考慮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1,000億元信貸保證，減輕貿易戰及融資困難對本港製造及出口業的影響；及
- (三) 針對美國預計於明年起進一步調高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關稅至25%，政府如何評估有關措施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政府會否研究訂定全面的政策和措施，協助港商及早應對有關挑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arking spaces in Kai Tak

### # (10)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啟德的發展逐步展開，以往區內可供超過千部中、大型貨車與旅遊巴等商用車輛停泊的多個臨時停車場正陸續收回作發展之用，知悉今年年底有兩個短期租約的臨時停車場會被收回，該兩個臨時停車場分別可提供400及100個大型車輛的泊車位，運輸業界擔心在臨時停車位數目不斷減少下，將導致九龍東出現嚴重泊車位短缺問題，司機被迫違泊問題越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位於九龍東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數目及提供的停車位，當中多少停車位是可供中、大型貨車與旅遊巴停泊及估計該等車輛欠缺的停泊位數目為何；
- (二) 當今年年底上述兩個位於啟德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收回後，九龍東各類車輛的停泊位數目有何改變，啟德剩餘的臨時停車位計劃何時收回；
- (三) 針對上述將收回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土地，是否已覓得替代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如有詳情為何，當中可供中、大型貨車與旅遊巴停泊的車位為何；如沒有，有何措施解決區內的泊車位短缺問題，以避免該等車輛日後被迫在路邊隨處停泊；及
- (四) 未來三年計劃新增的中、大型貨車與旅遊巴的車位數目及有關詳情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encourage life-saving and charitable acts

### # (11)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雖然政府積極推廣急救意識，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過去也有商業機構反映因為法律責任的問題，令他們對捐贈過剩或即將過期的食物供有需要人士存在憂慮，而事實上，對於該些救助行為及慈善救濟活動的法律責任，過去已有聲音建議政府實施《好撒瑪利亞人法》加以釐清及保障，唯至今仍是未有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就《好撒瑪利亞人法》的制訂進行研究，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作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為推廣社會救助及慈善捐贈意識，當局有否引進《好撒瑪利亞人法》的打算，如有，有關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在未實施《好撒瑪利亞人法》以前，當局有何措施保障為見義勇為的施救者及捐贈食物人士，以釋除他們進行救助行為及慈善救濟活動時的疑慮；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及途徑推動市民見義勇為及願意作慈善救濟的風氣？

# 初稿

## Clinical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 (12)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早前發表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現時接受醫管局治療的精神病患者人數，由2011至2012年度約187,000人增至2015至2016年度逾226,000人，可見社會對精神健康及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所聘請的臨床心理學家，全職及兼職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就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而言，第一次接受臨床心理學家診斷的輪候時間及其後覆診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三) 就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而言，病人與臨床心理學家的首次會面及其後覆診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 (四) 就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而言，已完成的個案中，臨床心理學家與病人會面的平均次數及時間分別為何；
- (五) 就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而言，最近三年就臨床心理服務接獲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
- (六) 最近三年，病人在接受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期間自殺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七) 現時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負責向會員批核「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的使用權，但香港部分具備國際執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如：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未獲授權使用該量表為兒童進行智力評估，當局會否認為這個涉及行業協會會藉的安排構成反競爭行為及如何確保這些評估工具的使用權不會被壟斷，從而影響臨床心理服務；
- (八) 就現正推行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政府可有提供指引，確保病人私隱獲得尊重、病人求醫記錄並不會被要求作為認證依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九) 尊重專業自主是政府在推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時的基本原則，目前臨床心理學界別的兩大專業學會 -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及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以及其他具海外註冊/執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 - 就認證標準存有嚴重分歧，政府會否協助該專業界別凝聚共識，例如主動作出調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政府有何具體的原則和措施，確保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標準和安排，能符合政府所訂立的公平、公正和包容 (inclusiveness) 的原則？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contact lens

# (13)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條例》)第21條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規例》)第6條，只有於註冊名冊第I部分、第II部分及部分第IV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或根據《規例》附表4豁免受上述條例規限的人士，例如正執業的註冊醫生，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包括隱形鏡片)。不過，《條例》並無限制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隱形鏡片。早前，香港六大眼科視光機構進行放蛇行動，發現市面部份店舖在沒有進行驗配程序或出示隱形眼鏡處方下，便可購買隱形眼鏡，更有非註冊視光師替客人驗眼，疑屬無牌執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由非註冊專業人員從事驗配及供應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個案數字(包括實體店及網上商店)；若有，有否提出檢控，以及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現時隱形眼鏡的安全只受《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管，並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該條例，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有關隱形眼鏡品質安全不符安全規定的個案數字(包括海關主動調查及接獲投訴)為何，當中有多少個案被檢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正就規管醫療儀器草擬相關法例，並考慮將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納入規管範圍內，該項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四) 鑑於濫售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情況日趨嚴重，當局有否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立法禁止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隱形鏡片(矯視性及非矯視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public dental services

### #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市民獲得的牙科服務，主要依賴私營界別及在非政府機構任職的註冊牙醫提供。因應社會對於公營牙科服務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衛生署轄下11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以分項列出各自可提供的可輪候名額數目及實際派出輪候籌號數目；
- (二) 過去三年，曾使用政府牙科街症服務的人士，按年齡組別列出其分佈；
- (三) 因應社會對於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可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門診數量，由現時十一所擴展至全部十八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統計自2006至今，當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每年維持在約4萬多個名額。因應人口老化，當局可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現時提供的公營牙科服務，只包括緊急服務牙科服務，即止痛及脫牙。當局可有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更全面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根據審計報告的建議，鑑於現時的口腔健康目標早於1991年訂立，當局現時的更新研究進度為何。隨著人口老化加劇，會否進一步新增長者口腔健康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65歲或以上人士只有14%有定期接受牙齒檢查，其中月入少於1萬元的長者更只有不足10%，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參照現時學童牙科保健模式，為65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基本和預防性牙科治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八) 由於私家牙科服務收費不菲，長者醫療券計劃並不足以應付相關開支，當局有否考慮參考現有的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牙科醫療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development of aged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15)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土地供應不足問題一直困擾香港，但全港卻有不少邨齡已超過50年的老舊公共屋邨，邨內樓宇結構和設施嚴重老化，且地積比率亦未完全用盡，實有條件進行重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房委會如何界定「高齡屋邨」的定義；
- (二) 表列出房委會過去十年來已經完成重建及正在重建中的高齡公共屋邨名稱及詳情；
- (三) 最新的房委會認為有重建價值及可能性的高齡公共屋邨名單，各屋邨的樓齡及現時已使用的地積比率，以及未來規劃上可以到達的最高發展地積比率；
- (四) 承接上題，重建名單上的優先次序為何；
- (五) 政府是按照那些因素去決定高齡屋邨的重建優先次序；各項因素所佔的評分比率為何；
- (六) 港島的西環邨為現時香港最舊的公共屋邨之一，樓齡已屆60年，邨內不少單位出現石屎剝落的現象，電梯和設施亦因老化經常損毀，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重建西環邨；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就西環邨的重建問題，有區議員及居民提出利用附近正在興建的加惠民道公屋，優先安置西環邨居民，再展開西環邨重建工作，藉此達致「原區安置」的效果；對於上述方案，政府曾否考慮；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作出考慮？

# 初稿

## Licensing requirements for e-sports venues

### #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支援電競產業發展及增撥資源提供軟硬件配套的措施；鑑於電子競技在香港仍處起步階段，業界對訓練空間和活動場地需求殷切，但現時並無特定的法定發牌制度；目前規管遊戲機中心運作的《遊戲機中心條例》(條例)在1993年訂立，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發牌，條例規定任何地方裝有法例列明的機器或裝置供人娛樂或消遣，而且直接或間接取酬就需申請牌照；牌照條件包括遊戲機中心位於純商業用途的建築物內、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位於適宜開設遊戲機中心的地區等，牌照分為只准年滿16歲人士進入和只准16歲以下人士進入，對遊戲機裝置可操作的時間有嚴格限制；有業界人士認為現行條例的嚴格條件未能對應電子競技產業發展的需要，也有經營電競場地的業界關注各負責發牌的政府部門對於電競館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遊戲機中心牌照》沒有清晰指引，造成營運困難，建議政府訂立適合電競館申領牌照的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多少間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其中獲批准和被拒絕的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過往把「網吧」納入發牌規管的經驗，為電競場地制訂自願方式遵循的《電競場地經營者守則》，並在經營者自願遵守的《經營者守則》的前提下，將電競訓練及比賽場地(統稱電競館)納入《遊戲機中心條例》發牌制度規管；如會，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三) 為便利營商和考慮電競館的營運需要，會否促進業界與各發牌部門溝通並進行公眾諮詢，研究一套適用於電競場地牌照的申請指引，以協助經營者提升電競場地的水平，確保消防、結構安全，同時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會，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隨科技進步和社會實際情況轉變，會否全面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的發牌條件是否合時，重新訂定適合新興科技(如虛擬實境裝置)娛樂設施的規管及發牌條件？

# 初稿

##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 workers

#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政府於2018年3月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並制訂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動計劃》內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展及成效;
- (二) 各政府部門為全面執行《行動計劃》而需要增加的人手及資源;
- (三) 過去五年平均每年有4200名外地人士因涉嫌從事非法性工作而在被拘捕。該批被捕人士中,多少人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者,請按年提供數字。當局有何措施排除這些被捕人士不屬《巴勒莫議定書》定義下的販運人口受害者?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識別機制是否能有效及準確地識別出販運人口受害人;
- (四) 請提供現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而在港工作的外地勞工數目及涉及的工作種類。勞工處過去有否主動巡查這些在港外地勞工的工作環境及生活狀況,以及了解他們曾否遭受剝削或強迫勞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請提供現時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勞工處過去有否主動巡查這些在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環境及生活狀況,以及了解他們曾否遭受剝削或強迫勞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healthcare services

# (1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以下醫療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2017年，每年由衛生署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每名病人的平均治療成本為何；以及提供牙科街症(止痛及脫牙)、為公務員、其供養的家屬及退休公務員提供口腔檢查、洗牙的成本分別為何；
- (二)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為止，由葵青區區議會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中，「視光、眼睛檢查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的服務人次分別為何；
- (三) 衛生署建議，一般人可每年檢查口腔一次，而預防措施如定期口腔檢查的治療成本較補牙、製作假牙等成本為低。但現時公營牙科完全沒有提供檢查口腔及洗牙等相關服務，政府會否考慮，以提供「牙科醫療券」方式，或參考大腸癌篩查計劃，分階段資助市民透過私營牙科服務，進行口腔檢查、洗牙等預防式醫療服務，改善整體市民的口腔健康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於2016年回覆本會的查詢時提到，醫管局正積極推展日間醫療服務，而老年病人和慢性病病人亦可通過日間醫療模式接受康復服務和一站式治理。而自從將軍澳醫院的白內障日間手術中心投入服務以來，令九龍東聯網的白內障手術輪候時間大幅改善，政府會否考慮於其他聯網設立類似的日間手術中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隨著人口老齡化，除了全科綜合醫院以外，政府會否以社區醫院為單位，提供長者髕關節骨折手術，以減少長者因髕關節骨折的死亡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st management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 #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發展局轄下2016年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本辦」)至今審核逾130個合共2600億元工程項目，為政府節省逾270億元公帑開支。因應控本辦運作年期將於2019年3月屆滿，今屆立法會我4度質詢政府會否將控本辦升格為常設部門；上月行政長官《2018施政報告》始提出將控本辦升格，明年4月1日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新控本辦」)，繼續審核工務工程項目。惟新控本辦的編制、職權、審批工程造价上限等細制未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舊控本辦比較，新控本辦成立後人手編制、部門架構、財政資源等方面有何變動，有關變動涉及多少額外公帑開支；
- (二) 2016年控本辦成立時，表明集中審視10至20億元以上工務工程項目。惟近年地區工程爭議不斷，立法會不時爭論地區工程造价過高問題；另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計劃，擬動用逾萬億元財政儲備興建人工島嶼，新控本辦成立後，會否擴大審視工程項目造價範圍至全部工程目(包括：小型地區工程項目、「明日大嶼」涉資萬億元工程項目)；如會，當局有否評估新控本辦人手編制、財政資源是否足夠應付龐大工作量；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近年基建超支成常態，市民聞基建色變。為免打擊市民對政府管理公共財政信心，新控本辦成立後，有何新政策防範建築承建商開天殺價、巧立名立問題，重建市民對政府基建工程信心；及
- (四) 據報，新控本辦成立後肩負提升部門推展項目能力任務，燐局有意動用7000萬元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有關學院推行詳情為何；如何讓公職人員學到「世界級」水平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提升工程項目表現，挽回市民對政府工程的信心？

# 初稿

## Measures to divert tourists

### # (2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港珠澳大橋(“大橋”)10月24日通車後，吸引大量內地旅客經大橋來港，當中大部分為即日來回的「一日遊」旅客。因為時間緊迫及交通需時大，部分旅客留在東涌遊覽，令該區的餐飲、購物、旅遊及交通設施「迫爆」，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生活，對有關旅客亦造成不便，有評論憂慮有關情況會挑起新一輪的中港矛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曾否就大橋通車後帶來的旅客量及對東涌居民的影響作出評估，及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如有，有關評估結果及應對措施為何，現時的實際情況與當初評估可有差異；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亦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後者包括研究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大嶼山和機場島之間的交通接駁方案，有關研究是在何時開始展開及預計何時完成；
- (三) 東涌近日再有新公屋入伙，整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總人口量將增至有近27萬人，當局有否為未來新增的居民和外來旅客，提供足夠和及時的配套設施；
- (四) 有否評估當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落成通車後，有多少經大橋來港的旅客會轉往屯門等新界西地區，並及早制訂措施避免日後屯門會變成今日東涌的翻版；及
- (五) 吸取今次大橋通車後出現混亂的經驗，政府未來規劃其他大型基建時會否作出適當調整，更加以人為本，除了做到「運輸基建先行」，也要做到「配套設施先行」？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Lantau Island

### #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港珠澳大橋落成，大嶼山已不再是香港西部的盡頭，而是通往世界舞台的大門，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大嶼山面積達147.16平方公里，是香港最大的島嶼，比第二大島嶼香港島的面積大上近一倍，目前人口卻只有17萬。2017年，特區政府公佈《可持續大嶼藍圖》，以「北發展、南保育」為大嶼山未來定位，在經濟、民生、旅遊及保育等方面都有不少探討。有評論認為，大嶼山開發必須產業帶動發展的思路，不能單純應對居住和人口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2017年5月17日回覆本人一項質詢時表示：「我們在下一階段深化大嶼山北岸各經濟用地的詳細規劃時，會進一步探討香港品牌產業園區的建議，包括考慮與周邊土地用途的兼容性、對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市場反應、經濟效益和財務安排等。」就此，工商界希望當局詳述工作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推行「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於大嶼山一帶填海近1,700公頃，以發展「機場城市」及第三個商業核心區(下簡稱“CBD”)。有批評指，如不能給大嶼山一個清晰的產業定位，以產業發展帶動大嶼山發展，僅提出打造CBD的說法並不能夠真正解決大嶼山的發展問題。就此，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大嶼山產業發展的目標和戰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具有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優勢與潛力，而大嶼山正處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前沿位置，當局對於吸引國際創新科技的新產業落戶大嶼山和未來人工島有否既定的立場，以及具體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Nurturing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lents

#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STEM和創科教育已經是全球的教育趨勢，在未來更會有不少傳統工種會被人工智能(AI)和高科技配套取代。然而，香港教育下實施STEM和創科教育，仍然有改善的空間，需要急起直追才能讓本港學童成為善用創科解決問題的智慧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政府承諾發展智慧城市及研究大數據和開放數據，但在教育上仍裹足不前。鑒於歐盟已有十二個國家在中小學推動程式編碼(Coding)教育，從小培育創科人才，政府會否在此方面進行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教育局並沒有為中小學的創科課程定下標準，學校可自行決定學習時數，甚至不加入相關學習課程，導致不同學校的步伐不一，出現數碼隔膜。政府會否考慮統一中小學的創科課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如何運用生涯規劃津貼，和全方位學習津貼，以協助學生認識創新科技行業的職業種類和所需資歷，令他們能把握創新科技的機遇；
- (四) 香港中小學現時欠缺教授創科的人才，至今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用於(i)培訓教師就程式編碼或運用人工智能和高科技配套的專業課程，(ii)教授程式編碼和運用高科技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iii)增援資源向學校提供科技軟硬件配套，如虛擬實境(VR)科技；
- (五) 政府會否考慮與大學合作，培訓中小學教師教授創科，及編制教材，以推動中小學程式編碼(Coding)教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五年，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每年錄取STEM相關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數目；
- (七) 現時本港學生在選擇大學主修科目時，仍傾向報讀醫學、法律、會計等專科，以至較少學生投身創科。政府有否措施，

# 初稿

向社會尤其學生推廣創科的重要性，令更多學生願意修讀創科相關科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會否增加本港大學創科相關科目的本地及海外收生名額，以培訓更多創科人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去年國務院公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要求在中小學階段設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政府會否考慮在中小學加入人工智能相關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